2020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以奖代补”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综治办等部门关于加强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68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综治办等部门关于加强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救治工作实施意见》（云政办〔2013〕135号）、《关于印发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监护责任实施“以奖代补”工作的指导意见》（昆卫〔2019〕81号）文件相关要求，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健全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不断创新和完善特殊人群管理服务，依法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救治工作，建立健全政府、社会、家庭“三位一体”关怀帮扶体系，积极开展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精神疾病治疗康复工作，通过“以奖代补”等方法，促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责任，积极配合治疗并开展康复训练，妥善看护好居家患者，确保不因疏于救治管理而发生危害社会案(事)件发生。

2. 预算收支情况

资金来源：2020年东川区财政局下达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以奖代补”区级配套资金10.00万元，主要用于发放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以奖代补”资金。

资金使用：区卫健局拨付各乡镇（街道）卫生院立补助资金10.00万元，资金使用率100%。

二、评价结论

经过评价小组对东川卫健局2020年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进行绩效评价，项目的绩效目标能得到实现，总评价得分98.57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不断完善各项预算管理制度。

2.强化预算管理，事前必编预算，控制经费使用，使用必问绩效，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及决算等环节。

3.强化认识，更加重视绩效自评工作。

4.强化质量，进一步规范绩效自评工作。

5.强化落实，按时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各级承担资金未及时足额到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以奖代补”资金县市按照8:2的比例承担，即市级财政承担1920元/人/年，区级财政承担480元/人/年，2020年市级财政下拨资金93.6960万元，人均1862.74元/人/年，区级下达资金10万元，人均198.80元/人/年。

（三）改进措施及建议。

各级财政按照《关于印发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监护责任实施“以奖代补”工作的指导意见》（昆卫〔2019〕81号）文件规定将补助资金足额纳入预算。

正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以奖代补”资金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综治办等部门关于加强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68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综治办等部门关于加强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救治工作实施意见》（云政办〔2013〕135号）、《关于印发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监护责任实施“以奖代补”工作的指导意见》（昆卫〔2019〕81号）文件相关要求，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健全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不断创新和完善特殊人群管理服务，依法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救治工作，建立健全政府、社会、家庭“三位一体”关怀帮扶体系，积极开展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精神疾病治疗康复工作，通过“以奖代补”等方法，促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责任，积极配合治疗并开展康复训练，妥善看护好居家患者，确保不因疏于救治管理而发生危害社会案(事)件发生。

2.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已完成：区卫健局已按已录入全国重性精神病人信息管理系统危险性评级3级以上的患者数量，将补助资金足额及时的拨付到卫生院。

3.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资金来源：2020年东川区财政局下达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以奖代补”区级配套资金10.00万元，主要用于发放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以奖代补”资金。

资金使用：区卫健局按照已录入全国重性精神病人信息管理系统危险性评级3级以上的患者数量拨付各乡镇（街道）卫生院立补助资金10.00万元，资金使用率100%。

4.组织及管理情况。

(1)党委政法委：各级党委政法委负责督促各责任单位单位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以奖代补”工作。定期组织召开会议，了解情况、研究问题、推进工作。把以奖代补工作情况纳入综治维稳(平安建设)工作目标管理责任考核，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将该项经费预算控制数转至同级卫生健康部门。

(2)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诊断和评估，建档立卡，摸清底数。定期将危险性评级3级以上患者及时通告公安等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医学随访管理服务及治疗康复救助工作。牵头组织实施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监护责任“以奖代补”工作，并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监护责任“以奖代补”经费纳入年度部门预算。

(3)公安机关：负责协助配合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筛查、诊断、评估工作。负责将危险性评级3级以上精神障碍患者录入全国重性精神病人信息管理系统，严格依规逐人建立台账，落实管控力量，按时入户回访，督促监护人及近亲属严加看护。（二）绩效目标。

(4)民政部门：负责对五保人员、“三无”人员、低保人员中的精神障碍患者及时进行身份认定，并按照相关救助政策实施救助，协调督促定点医疗机构及时收治急性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5)医保部门：负责对全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各类医保补助数据进行统计。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及时支付精神障碍患者医疗费用中医保应承担部分，并实施监督管理。

(6)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资金保障工作，依照补助标准提高卫生健康部门预算控制数。

(7)残联：残疾人联合会负责组织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社会防治康复工作。向符合残疾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发放残疾人证件。

(8)乡镇(街道)及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及村(居)委会负责组织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确定监护人，在相关部门指导配合下与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签订监管责任书，公布“以奖代补”办法及兑现方式，加强日常随访服务，切实督促监护人履行好监护责任。

1.总目标。

通过“以奖代补”等方法，促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责任，积极配合治疗并开展康复训练，妥善看护好居家患者，确保不因疏于救治管理而发生危害社会案(事)件发生。

2.年度目标。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已录入全国重性精神病人信息管理系统危险性评级3级以上的患者 | 503 |
| 质量指标 | 补助覆盖率 | 100.00% |
| 成本指标 | 重精患者补助标准 | 2400元/人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被关爱人群生活质量改善情况 | 有所改善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会稳定 | 不发生危害社会案（事）件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满意度 | 90.00% |

年度目标设定为及时发放503人重精以奖代补资金，做到应补尽补，确保补助覆盖率达100%，确保不因疏于救治管理而发生危害社会案(事)件发生。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为确保此次工作顺利推进，结合工作实际，一是成立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实施。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朱金莲

副组长：郑莹茵 黎升波 王 辉

成   员：孔令东 沙 平 李光华 杜恒平 唐顺美

黄 媛 李朝勇 陈丽娟 陈思羽 林永波

李云峰 毕会芳 谭 霞 陈 娟 赵 颖

绩效整体评价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财务科，负责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李云峰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各处室相关人员组成。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本次评价指标体系制定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经济性原则和系统性原则。

2.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批复文件、资金配套文件、项目实施单位的相关管理制度、财务会计资料、各部门资金使用相关资料、工作总结等为基础，根据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通过向项目主管、负责人了解情况，取得项目立项、实施、工作成果等相关资料；根据资金下达文件、资金使用记录及查询相关财务资料核对项目资金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向项目受益人群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取得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结合项目实施的管理情况等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打分。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数据填报和采集。

2.社会调查。

3.数据分析和撰写报告。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

经过评价小组对东川卫健局2020年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进行绩效评价，项目的绩效目标能得到实现，总评价得分98.57分，评价等级为优。

2.主要绩效。

及时发放503人重精以奖代补资金，做到应补尽补，确保补助覆盖率达100%，2020年未发生因疏于救治管理而发生危害社会案(事)件发生。

（二）具体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1）项目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综治办等部门关于加强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68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综治办等部门关于加强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救治工作实施意见》（云政办〔2013〕135号）、《关于印发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监护责任实施“以奖代补”工作的指导意见》（昆卫〔2019〕81号）文件相关要求，经过评价，绩效目标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匹配性，与市政府相关规划、决策匹配性，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适应性，项目立项合法、合规。

本项指标满分8分，评价得分8分。

（2）项目目标

东川卫健局制定的项目年度目标为：及时发放503人重精以奖代补资金，做到应补尽补，确保补助覆盖率达100%，2020年未发生因疏于救治管理而发生危害社会案(事)件发生。

经评价，设定的绩效目标与事业发展规划相关，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整地反应预期产出和效果，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年度预算相匹配，对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设定的绩效指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对应。

本项指标满分12分，评价得分12分。

2、项目管理

（1）投入管理

东川卫健局对2020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以奖代补”资金的预算编制充分、合理、预算项目反应完整， 2020年无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以奖代补”资金预算调整，预算执行率达到100%。

本项指标满分4分，评价得分4分。

（2）财务管理

经抽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制定有《东川区卫生健康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相关制度规定。经抽查，未发现有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本项指标满分6分，评价得分6分。

（3）项目实施

依据《关于印发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监护责任实施“以奖代补”工作的指导意见》（昆卫〔2019〕81号）管理方案及制度，项目由专人负责，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健全，对项目实施过程建立了台账记录管理。

经评价，东川区卫健局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监护责任实施“以奖代补”资金补助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台账资料符合上级文件要求。

本项指标满分10分，评价得分10分。

3、项目绩效

（1）项目产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完成率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已录入全国重性精神病人信息管理系统危险性评级3级以上的患者 | 503 | 503 | 100% |
| 质量指标 | 补助覆盖率 | 100.00% | 100.00% | 100% |
| 成本指标 | 重精患者补助标准 | 2400元/人 | 2061.54元/人 | 85.89% |

经评价，东川区卫健局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监护责任实施“以奖代补”资金补助项目各级承担资金未及时足额到位，市级财政承担1920元/人/年，区级财政承担480元/人/年，2020年市级财政下拨资金93.6960万元，人均1862.74元/人/年，区级下达资金10万元，人均198.80元/人/年。

本项指标满分30分，评价得分28.57分。

（2）项目效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完成率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被关爱人群生活质量改善情况 | 有所改善 | 有所改善 | 10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会稳定 | 不发生危害社会案（事）件 | 不发生危害社会案（事）件 | 100%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满意度 | 90.00% | 90.00% | 100% |

本项指标满分30分，评价得分30分。

四、成本效益分析。对资金使用方向、资金收入和支出结构；项目和资金管理情况；资金的节约性、资金使用效果；变化趋势等进行分析评价。

区卫健局按照已录入全国重性精神病人信息管理系统危险性评级3级以上的患者数量编制项目预算，预算下达后根据卫健局内部控制要求，业务科室以红头文件的形式将资金下达至各乡镇（街道）卫生院，由各乡镇（街道）卫生院负按照考核结果负责兑付资金，局机关业务科室负责督查抽查资金发放情况。但是由于各级承担资金未足额到位，导致人均补助金额低于《关于印发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监护责任实施“以奖代补”工作的指导意见》（昆卫〔2019〕81号）文件要求。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不断完善各项预算管理制度。

2.强化预算管理，事前必编预算，控制经费使用，使用必问绩效，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及决算等环节。

3.强化认识，更加重视绩效自评工作。

4.强化质量，进一步规范绩效自评工作。

5.强化落实，按时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各级承担资金未及时足额到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以奖代补”资金县市按照8:2的比例承担，即市级财政承担1920元/人/年，区级财政承担480元/人/年，2020年市级财政下拨资金93.6960万元，人均1862.74元/人/年，区级下达资金10万元，人均198.80元/人/年。

（三）改进措施及建议。

各级财政按照《关于印发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监护责任实施“以奖代补”工作的指导意见》（昆卫〔2019〕81号）文件规定将补助资金足额纳入预算。